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工作負荷及解決之道

張婉妍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教師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融合教育理念的推行，許多原本可能會被安置於特殊學校的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陸續進入集中式特教班就讀，使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重。除此之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的工作除了帶班以及教學之外，還需面臨行政文書處理、特教鑑定評估、特教訪視或評鑑等工作，造成特教教師莫大的負擔及壓力。

莊貴枝、邱鈺庭（2010）指出，特教教師的角色定位不明確，工作內容過度多元，使特殊教育教師無法順利完成角色任務，工作壓力感受倍增。研究者擔任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已有五年的時間，對於特教班的工作內容熟悉且有經驗，然而在兼顧帶班及行政文書處理之餘，仍面臨諸多的問題與挑戰。因此，本文將探討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所面臨的工作壓力，並進一步提出相關建議及解決之道，以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參考。

二、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的工作負荷

特教教師的工作內容多元且複雜，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又兼任導師一職，更加重了教師的負荷，其工作內容及壓力如下。

（一）學生程度差異大，課程與教學徒增困難

根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桃園市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18節；而根據《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桃園市國民小學普通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16節，較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少。雖然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人數較普通班學生人數少，但學生的障礙程度重且個別差異大，教師所花費的心力及體力不亞於普通班導師。徐欣郁、徐易男（2005）也認為，特教教師在安排課程與教學方法比普通班教師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集中式特教班為包班制，雖為雙導師制，但所有科目，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以及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特殊需求領域等藝能科，皆須由兩位教師分擔，因此教師須擁有十八般武藝，樣樣都要會，這也間接造成教師需要花費極大的心力以及時間進行備課。

陳欣怡（2009）認為，特教教師必須針對學生的學習特質以及學習能力來設計相關教學活動，且必須同時考量功能性及實用性，以增加學生主動學習的

機會，並貼近學生的日常生活。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年段不同，且個別差異大，以筆者目前任教的學校學生為例，能力較好的學生目前具有 100 以內數與量的概念，而其他學生卻還在建立 10 以內的數字概念。此外，同組學生中，每個學生的程度又不盡相同，有的有口語，有的無口語；有的可以利用書寫方式來完成，有的要透過口說來表達，而有的甚至要利用指認或配對的方式來練習。因應學生的需求以及差異性，使得特教老師往往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心思自編多樣化的教材以及製作多元的教具供學生們使用。

（二）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多元，學生事務申請事項瑣碎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配置 2 名教師，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十人為原則。近年來受融合教育的風氣影響，集中式特教班所招收的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重，特教需求也越來越大。蕭文翊、林秀錦（2019）也指出，重度障礙學生多為無口語，常用哭鬧來表達情緒，嚴重干擾課程進行，但教室人力不足，也沒有合適的處理場域，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造成班級經營困難。以筆者目前任教的學校為例，班上的 5 位學生中，就有 1 位極重多重障礙合併癲癇的養護型孩子以及 1 位重度智能障礙合併聽障的孩子，教師需要花很多時間及心力在這兩位孩子身上。倘若未來學生人數增加，則難以確保能維持相同的教學品質。師生比並沒有因應不同障礙類別及不同障礙程度的學生，而有所調整。因此，在相同人力的情況下，教師要面臨有更多服務需求的學生，不僅影響到學生的受教品質，也在無形中，增加了教師的負擔，造成更大的工作壓力。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包含輔具（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溝通輔具等）、專業團隊（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等）、人力服務（助理員）、交通服務（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相關服務申請須透過導師協助，藉由平時的觀察以及與家長進行溝通討論後，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表件。學生人數多，申請表件內容繁瑣，這也是需要花額外的時間以及心力的工作。

（三）業務繁重：教學之外還要鑑定學生，每四年尚須特教評鑑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4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目前桃園市的正式特教教師，均須擔任鑑定評估人員，完成特教學生的鑑定工作。鑑定評估人員的工作內容包含收集資料、施測、訪談、入班觀察、撰寫報告等，需要耗費許多時間以及心力。李佳璇（2024）指出，特教教師原本的教學以及輔導工作量龐大，又再加上沉重繁瑣

鑑定工作，使老師們難以負荷。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特教評鑑的指標繁瑣，需要準備並統整大量的文書資料，造成特教教師們極大的困擾。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2022）提出，特教評鑑只是耗費人力、資源，不但無助於教學工作，反而還變成教學的困擾。徐欣郁、徐易男（2005）則認為，特教評鑑彷彿已經成為特教教師工作成敗的關鍵，若表現不佳還會造成學校面子掛不住。可見特教評鑑帶給特教教師沉重的壓力。

三、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工作負荷的解決之道

針對以上的工作負荷，提出以下解決方法。

（一）降低教師授課節數，並編撰特教相關教材

國小普通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但大部分縣市國小特教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卻為 18 節（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等縣市除外）。陳毓嬪（2020）指出，若單就形式上平等一致而言，特教班導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定為 16 節。宜降低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讓教師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備課、自編相關教材以及教具，以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以及不同程度的學生，並提升教學品質。

在教材方面，現今集中式特教班並沒有專門給特殊生使用的課本、教材、電子書等資源可以使用，幾乎要靠著特教教師們參考不同資源並依照學生能力去調整甚至是自編教材。馬青滿（2010）提及，相關的教學資源缺乏，造成在教材、教具的準備上占用許多時間來準備及製作。建議可以委託設有特殊教育學系的大專院校，或是政府機關召集專家學者及特教教師，進行教材及教具的編選與製作，將資源整合後，集結成資料庫，提供給特教教師們使用，也可以減少特教教師們的壓力。

（二）降低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至 8 人，減輕教師負擔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配置 2 名教師，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十人為原則。馬青滿（2010）提及，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重，使得教師難以在教學中兼顧每位學生，造成教師困擾及壓力。部分縣市有注意到此情形，降低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例如：《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國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原則上不超過 8 人。集中式特教班一班為兩位教師，師生比為 1：4，低於中央所規定的人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4）也發出新聞稿承諾，114 學年度

臺北市國小全面調降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至 1：4。建議中央可以全面調降特教班學生人數為每班不超過 8 人，讓其他縣市也能調降師生比，減輕特教班教師的教學負擔並兼顧學生的學習品質。

（三）減少教師鑑定案量，檢討並簡化特教評鑑

根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十二條規定，每位評估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李佳璇（2024）指出，鑑定評估工作從資料的蒐集、評量工具的施測、入班觀察、訪談、撰寫報告等，每一個個案所耗費的時間超過 30 個小時。第十條規定，原則上校內個案只給一個半天的時間，校外個案則給兩個半天的時間，其餘時數只能靠特教教師加班完成。以每做一案所需要耗費的時間及心力推估，一年十案對特教教師來說，還是非常吃緊。李佳璇（2024）認為，鑑定工作較為理想的模式是專職化，這也是歐美國家目前採行的型態。目前各縣市陸續建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的職位，但人數不多，難以消耗龐大的鑑定案量。建議可以逐步減低每位教師所需負責的鑑定案量，或是增加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以改善特教教師身兼多職的困境。

為了減少學校負擔並落實行政減量，部分縣市陸續停辦校務評鑑，但受限於《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學校仍須接受每四年一次的特教評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指出，評鑑以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評鑑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然因名稱為「特教評鑑」，舉凡資料的彙整、訪談人員的安排、事前填報工作、準備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等，幾乎都是特教教師在單打獨鬥，帶給特教教師莫大的工作負荷。評鑑法令僅給予評鑑項目四項指標，然而各縣市往往將這四項指標延伸至鉅細靡遺，評鑑簡化的精神蕩然無存。建議各縣市教育局在擬定評鑑指標時，指標內容應在精不在細，以減少教師行政的工作量。

四、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近年來，不少特教教師陸續轉任普通班教師，最大的原因是特教教師的工作內容複雜且所承受的壓力大。特教教師的職務選填方面，多數特教教師也會傾向優先選擇擔任分散式資源班或是巡迴輔導班教師，原因在於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因獨立成班，不但需要整天與特教孩子們相處，還得花心思處理導師級務，在所有特教班型中，背負更多責任以及壓力；內耗嚴重之餘，更會難以兼顧到這群需要被照顧到的特教孩子們。

(二) 建議

1.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政府應重視特教教師的工作負荷問題並加以改善，如：修訂相關法規，降低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減少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簡化特教評鑑等，以減輕教師的壓力，將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所有的上班時間還給這群慢飛天使們，陪伴著他們成長茁壯。

2. 對學校行政單位

特教教師以及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在學校內為相對少數的一群，因此特教教師們往往需要單獨面對所有和「特教」有關的事物。然而有很多時候，特殊教育是需要各行政處室互相配合，以及給予相關支持的。建議學校行政單位可以有良好的橫向連結，彼此互相合作，並理解特教教師們的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3. 對特教班教師

特教教師工作壓力大，容易造成身心靈上的狀況。建議教師要學會如何自我調適，例如：找適合自己的休閒活動、固定時間運動等等，以紓解壓力。照顧好自己的身體，才能繼續好好帶領這群孩子們。

參考文獻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2022）。**特教評鑑是整人工具嗎？全教總呼籲特教評鑑應立即改善制度**。取自 https://www.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22031013435454E8
- 李佳璇（2024）。心評人員工作現況與困境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2)，110-116。
-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2021年6月23日公布）。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80>
- 徐欣郁、徐易男（2005）。談身心障礙班特教教師的角色壓力與心理調適。**花蓮師院特教通訊**，33，39-44。
- 特殊教育法（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布）。取自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80006000-113042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202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1>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2024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35>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2023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26>
-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2024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布）。取自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90>
- 馬青滿（2010）。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莊貴枝、邱鈺庭（2010）。淺談特教教師工作壓力與倦怠之省思。教師之友，51(2)，104-111。
- 陳欣怡（2009）。臺北市自足式特教班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桃園市。
- 陳毓嬪（2020）。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之檢討與建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4)，165-171。
-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布）。取自 <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FLAWDAT0202.aspx?fcode=C0050261>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4）。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全面調降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至 1:4，完善共融教育資源年。取自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3DDF0458F0FFC11&sms=72544237BBE4C5F6&s=6888C876C415BDB5

- 蕭文翊、林秀錦（2019）。國小特教班教師教育極重度多重障礙學生之困擾與需求。《特殊教育學報》，50，65-91。